

#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 第三方督查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47-0008347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4-DF15)

预算编号：0024-00052840

## 招 标 文 件

(2023版)

招标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9
一、说明 .....	19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
五、开标和评标 .....	26
六、定标 .....	29
七、质疑 .....	30
八、其它 .....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6
一、资格性审查 .....	46
二、评标委员会 .....	47
三、详细评审 .....	48
四、评分细则 .....	4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47-0008347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4-DF15 预算编号：0024-0005284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u>106.911</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中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服务报酬由招标人支付给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方。</p> <p>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p> <p>2、2024 年 6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p> <p>3、2024 年 9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p> <p>4、11 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通过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基础上甲方支付合同余款，2025 年 1 月初乙方通过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2025 年 1 月年终验收不合格的，不再退回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统一上缴财政。</p> <p>5、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的督查工作是由原单位承担，委托费用由乙方向原单位支付。委托费用计算方式：按中标金额/365*原管理天数。</p> <p>6、在 2025 年度合同招投标工作完成前，下一年度督查工作由上年度乙方继续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日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p>

		2025 年度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按中标金额/365*原管理天数。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 编：200080 联 系 人：倪惠锋 电 话：021-66614560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2 室 邮 编：200041 联 系 人：杨名 电 话：021-62597181 邮 箱：xuanyao_bg@163.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u>2024 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u>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

		的产品。
13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1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服务地点	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沿岸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局颁发）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住建部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等级资质；</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p>

		<p>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p> <p>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
19	是否接受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2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p> <p>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p>

		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4-03-06</b> 起至 <b>2024-03-14</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xuanyao_bg@163.com">xuanyao_bg@163.com</a> 收件人：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及 联系方式	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b>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1) 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保证金。</p> <p>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递交保证金。</p> <p>5) 如投标多个包件，建议分开递交保证金。</p>
3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03-28 10:00:00</b>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p>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方案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li> <li>11) 联合体协议（附件 11）；</li> <li>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b>22000</b> 元的招标代理费。 户名：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京门支行 帐号：0231012830002542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如有）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p>(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等。</p>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47-00083472

项目名称：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911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

数量：1

最高限价（元）：106.91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 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局颁发）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住建部

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06 至 2024-03-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3-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7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肆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 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联系人：倪惠锋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945 号 302 室

联系人：杨名

联系方式：18301732324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

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预防换页作弊情况的发生，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页数不超过 10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

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八、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 2024 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
2. 交付地址： 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项目预算： 106.911 万元
5. 最高限价： 106.911 万元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一）堤防日常管理督查

1. 督查检查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前期工作（编制督查检查计划、完善督查检查细则、制订相应的规范表式、审查临时设施布置情况）；
2. 对各区堤防养护单位质保体系的审查（检查各养护单位项目部运行情况、组成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及人员到岗的落实情况，对工程管理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养护单位编制的年度养护计划、安全施工方案、防汛防台预案进行检查；对工程日常养护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的质量、配合比等各项审查；对工程所用机械设备、进场机械清单进行检查）；
3. 对养护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检查；
4. 对养护过程的控制（通过旁站、检查、抽查等方式对防汛墙破损面积小于 7 m<sup>2</sup>的维修及伸缩缝的维修、止水带的更换、宣传标语的喷绘等零星养护内容进行检查）；
5. 对养护资料的检查（制定日常养护工程养护单位台账基本目录，依照目录检查；季度资料抽查）；
6. 汛期监理工作(对养护单位进行度汛前检查、汛中重要部位检查、汛后总结，对施工单

位汛期值班情况检查)；

7. 对防汛仓库的检查；

8. 对绿化种植、病虫害防护、苗木修剪、绿化迁移、抗旱浇水的检查。

9. 提交督查月度报告、参与堤防季度工作例会并对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汇报、参与堤防巡查养护考核、编写年度督查总结报告。

## (二) 涉堤在建工程督查

2024 年度拟对 15 项涉堤在建工程开展督查，督查内容包括：

1. 施工内容与行政审批内容相符性监管；

2. 防汛墙（含临时防汛墙、围堰）及周边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含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额、河道断面数据、零星测量）；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

4. 图纸测绘；

5. 绿化存活率测评；

6. 河道规划核验及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

## 三、工作要求

### (一) 堤防日常管理督查

项目中标单位应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的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进行督查工作，同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养护项目的计划管理（包括计划制定督检、计划执行监督等）、项目完成工程量的核实、档案资料标准化的制定和执行、项目部及日常养护工作标准化的监督指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将相关监理工作内容上报至市堤防中心。

### (二) 涉堤在建工程督查

1. 通过对工程相关技术参数及防汛设施的定期检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处理，确保项目的进度、相关技术参数等符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

2. 15 项督查事项，均单独编制督查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3. 根据招标方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 **四、投标单位资质**

1. 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局颁发）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住建部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4. 信誉良好，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5. 投标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 **五、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要求**

1. 本项堤防日常管理督查工作必须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和市政公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不少于 6 人配置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至少 1 名人员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或从业经验）；涉堤在建工程督查工作另行安排人员，并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合理增加督查人员数量，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2. 本项目内涉及实地测量工作应由熟悉测量程序和相关规程、规范的人员参与。

#### **六、验收标准**

##### **（一）堤防日常管理督查**

乙方完成年度堤防设施督查报告，提交堤防日常管理督查资料，通过甲方验收。

##### **（二）涉堤在建工程督查**

乙方向甲方提供 15 项督查事项年度工作报告及在建工程年度督查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

甲方验收。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2024 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4 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

（二）项目执行地点：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沿岸

（三）项目执行范围：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河道绿化及涉堤在建工程的督查，其中黄浦江中下游堤防设施 285.37 公里，涉及浦东新区、奉贤、闵行、徐汇、黄浦、虹口、杨浦、宝山 8 个区，苏州河堤防设施 125.73 公里，涉及黄浦、虹口、静安、普陀、长宁、闵行、嘉定、青浦 8 个区；河道绿化 41 万平方米，涉及宝山、杨浦、徐汇、闵行、奉贤、长宁、普陀、青浦、嘉定 9

个区。

(四)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督查内容和要求

### (一) 督查前期工作：

1、督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要求，由乙方工作人员编制黄浦江中下游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河道绿化及涉堤在建工程的督查工作计划，经乙方负责人审核后报甲方备案。专项督查实施细则由乙方各专业督查工作人员编写，乙方负责人主持审定；

2、年度养护计划：审核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年度养护计划合理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年度计划，以书面形式退回堤防管理单位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3、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审核各区堤防养护单位组织架构，确保堤防巡查养护组织管理结构合理；

4、三级安全教育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各区堤防养护单位内作业人员三级安全及教育开展情况，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配合甲方收集 15 项涉堤在建工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文、行政许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等。

### (二) 督查日常工作：

1、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养护资料整编、巡查站点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等；

2、定期养护：根据黄浦江中下游及苏州河两岸各区堤防养护单位季度养护计划，开展日常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及时修复：利用现有堤防网格化系统，对各区堤防巡查单位上报的各类养护案件，以旁站、检查、抽查的形式，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对堤防养护存在明显缺陷的案件，退回堤防养护单位重新处置。

#### 4、对涉堤在建工程督查：

(1) 施工内容与行政批复内容相符性监管；

(2) 防汛墙（含临时防汛墙、围堰）及周边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含平面控制点、高程控制点、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额、河道断面数据、零星测量）。

####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管；

#### 6. 图纸测绘；

#### 7. 绿化存活率测评；

#### 8. 河道规划核验及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

#### （三）督查总结上报：

1、月度工作小结：根据每月督查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月度督查工作小结，及时反馈各区堤防养护单位工作中的问题，并将相关问题纳入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月度工作动态及时向各区反馈；

2、季度工作报告：结合堤防季度管理会议，乙方每季度向堤防科上报季度工作总结，评估各区堤防管理单位堤防设施季度养护情况；

3、年终工作总结：全面回顾汇总一年来乙方在督查过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总结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并向各区堤防管理单位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

4、对 15 项涉堤在建工程督查事项，均单独编制督查评估报告，并根据全年工作情况编制总报告，工作过程资料按归档要求立卷形成档案资料。

#### （四）甲方交代的与督查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乙方负责为本项目内督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堤防日常管理督查：乙方完成年度堤防设施督查报告，提交堤防日常

管理督查资料，通过甲方验收。

(二) 涉堤在建工程督查：乙方向甲方提供 15 项督查事项年度工作报告及在建工程年度督查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项目报酬金额按市财政批复数为限。

(二) 支付方式：

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联合体协议将合同价款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

1、本合同生效后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2、2024 年 6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2024 年 9 月份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4、2024 年 11 月份根据财政支付时间节点要求，乙方通过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基础上甲方支付合同余款，2025 年 1 月初乙方通过甲方年度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2025 年 1 月年终验收不合格的，不再退回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统一上缴财政。

5、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的督查工作是由原单位承担，服务报酬由乙方向原单位支付。服务报酬的计算方式：按中标金额/365\*原管理天数。

6、在 2025 年度合同招投标工作完成前，下一年度督查工作由上年度乙方继续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日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 2025 年度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按中标金额/365\*原管理天数。

####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 姜浩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具有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局颁发）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或住建部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其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 (4)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11.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1.2) 若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四、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报价明细，结合报价列项、报价分析依据、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综合评分。</p> <p>报价清晰准确合理得5分；            报价笼统模糊得3分；            报价模糊不准确缺乏合理性得1分。</p> <p>投标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方案	30分	<p>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是否合理,对本项目评估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科学,技术方案及主要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可靠进行打分。0-30分。</p> <p>方案齐全、针对性强的得26-30分;</p> <p>方案较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16-25分;</p> <p>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够的得6-15分;</p> <p>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p>
3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设置合理性	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行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p> <p>①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3分;</p> <p>②提供工作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2分。</p> <p>2. 项目组人员须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和市政公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不少于6人配置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至少1名人员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或从业经验)。从项目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进行评分,内容包括:根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是否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各专业人员资历、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及相关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15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人员数量充足得11-15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得6-10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不合理得0-5分。</p> <p>3. 以上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4	相关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和措施的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分。7-15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全面、可行的得13-15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一般的得9-12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全、缺少可行性的得7-8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财务报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好得5-4分，一般得3-2分，较差得1-0分。
6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分	近三年（2021年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7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5分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2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得0分。 2、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0-1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五、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

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监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b>一</b>	<b>堤防日常管理督查</b>					
(一)	督查人员服务费					
1	监理工程师（1人）	天	250			
2	监理员（5人）	天	1250			
(二)	报告编制印刷费 (包含月度报告12本； 季度报告4本； 半年度与年度报告2本)	本	234			18份报告共需打印234份
(三)	车辆交通费（2辆车）	月	24			
<b>二</b>	<b>涉堤防在建工程督查</b>					
(一)	日常监管					
1	监管防汛墙高程、距离测量	组日	4			水准测量及地形测量，因防汛墙长度较短，故按小形工程测量报价，确定防汛墙位置及高程
2	监管防汛墙宽度、厚度、桩数量	组日	4			拍摄取证测量，确定防汛墙宽度，桩数等按小形工程测量及摄影测量报价
(二)	日常监测					
1	垂直位移	点次	210			根据往年工作情况，每个项目设置15个测量点位，共测量7个月，每个月测量2次
2	水平位移	点次	210			根据往年工作情况，每个项目设置15个测量点位，共测量7个月，每个月测量2次
(三)	技术工作费	项	1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堤防日常管理督查		
4	涉堤在建工程督查		
5	工作要求		
6	投标单位资质		
7	投标单位项目组人员要求		
8	验收标准		
9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方案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3. 进度保证措施；
4. 技术、安全、质量措施；
5. 服务措施和承诺；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时 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近三年（2021 年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业绩的情况；
2.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3.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无效投标。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2024年黄浦江中下游、苏州河堤防管理第三方督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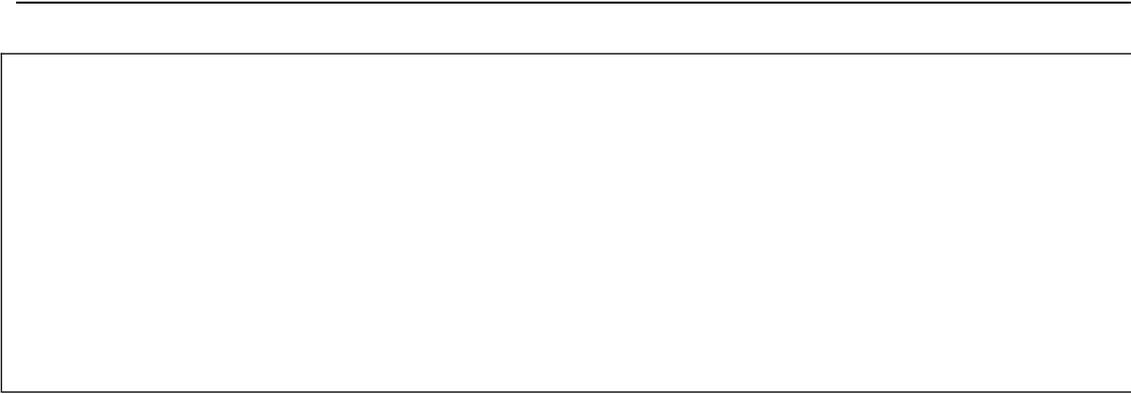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XXX: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  
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  
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  
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

金。中标人需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